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举行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大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岳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岳洪涛先生将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附件：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岳洪涛先生：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金晶（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主管，现任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

岳洪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岳洪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岳洪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